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陳明源
電話：02-89956666#8328
電子信箱：mill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06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06394A0C_ATTCH5.pdf、02006394A0C_ATTCH14.pdf、
02006394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
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」第6點及第2點附表1、
第4點附表3、附表5、第5點附表6、格式1、格式4至格式
6及108年度受理補助申請期間公告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經濟部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
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
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副本：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勞工
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
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
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
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8/03/21 13:15

游志仁

製造業科



1084250734

(2019/03/21)

